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624 号

申请人：姚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2 日作出的《答复》（以下简称《答复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7 月 10 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7 月 12 日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 2023 年至 2024 年不断向被申请人提出将某路 X 弄的三套安置房的其中一套办出房产证，另外二套解封的请求。2024 年 7 月 2 日，被申请人作出“现某路 X 弄其中的两套不动产正在办理依职权登记手续”的答复，对此，其不服，其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行政行为实体违法、程序违法。综上，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规定，特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答复书》申请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

被申请人称：其认为，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案中，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案涉《答复书》

之申请明显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其作出案涉《答复书》的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十一条第（十五）项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因此，如果行政机关作出的行为不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则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5月27日向上海市信访办公室提出信访，该信访事项后转至其处。申请人在信访中反映的事项为“2013年某镇某村强制拆迁拿到了三套安置房，现要求其中一套办出房产证，另外两套解封。”就申请人反映的事项，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其并非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履行不动产登记职责，故其受理后，于2024年6月7日告知申请人“已转闵行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处理”。同时，基于便民原则，其亦以《答复书》形式，将所了解和掌握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历史变更、更正登记进展情况对申请人进行了事实陈述和告知。《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鉴于其所作的告知行为属事实告知行为，并非不动产登记行为，故案涉《答复书》并未设立任何新的权利义务，不可能产生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之情形，更不可能影响到申请人在本次申请中所主张的不动产物权。因此，其作出的案涉《答复书》依法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同时，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将其主张案涉《答复书》违法的理由仅笼统表述为：“第一、实体违法；第二、程序违法”，而关于《答复书》究竟在实体与程序方面如何违法、侵犯了申请人何种合法权益，皆缺乏明确具体的理由阐述，明显缺乏提起行政复议的具体理由。《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二）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

如前所述，鉴于案涉《答复书》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且申请人针对行政复议请求未提出明确具体的理由，故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项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应不予受理。在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情形的，应当依据《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驳回该行政复议申请。综上所述，案涉《答复书》不属于法定的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申请人亦未就其行政复议请求提出明确具体的理由，故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复议申请。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5月27日向上海市信访办公室提出信访，上海市信访办公室和上海市闵行区信访办公室于当日分别作出编号为访[2024]000069129的《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1》《告知书2》），将该信访事项转至被申请人处理。申请人在信访中反映“2013年某镇某村强制拆迁拿到了三套安置房，现要求其中一套办出房产证，另外二套解封”。被申请人收到该信访事项后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于2024年6月7日作出编号为2024-0610的《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3》），将该事项转至上海市闵行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以下简称闵行登记中心）处理。同时，被申请人基于便民原则于2024年7月2日作出系争《答复书》，将其所了解和掌握的有关申请人在信访事项中提到的三套安置房的不动产

登记历史变更信息、更正登记进展等情况对申请人进行了陈述和告知。

被申请人为其行政行为提供了《信访基本情况登记表》《告知书 1》《告知书 2》《告知书 3》，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作出的《办理更正通知》两份，国内邮寄凭证等证据材料。本机关对上述证据和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系争《答复书》实体违法、程序违法。本机关认为，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是本市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全市不动产登记工作。市、区规划资源部门所属的登记事务机构受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委托，具体办理登记事务。本案中，申请人要求对三套安置房办理房产证和解封，该事项属于履行不动产登记的职责，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并不具备该职责，故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 3》，告知申请人将该事项转至闵行登记中心处理，同时被申请人出于便民原则作出系争《答复书》，将三套安置房的不动产登记的相关客观情况告知申请人并无不妥，亦未对申请人的权利造成侵害。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7

月 2 日作出的《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26 日